

6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朔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朔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山西省煤炭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3人，营业收入为68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山西省煤炭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如不属于，请注明“我方不属于中小企业，不适用。”